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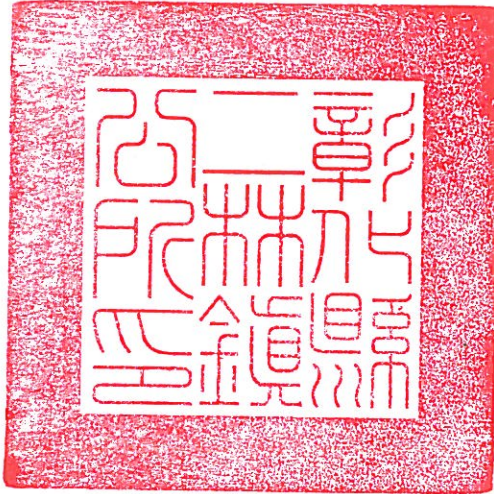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08000625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復興段749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暨地主黃麗華女士於108年4月11日申請書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復興段749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黃麗華女士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墓塚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使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有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本案連絡人：黃麗華(07-3510108)
  - (二)本所民政課：04-8969906分機512。

鎮長 蔡詩傑